

92.4.25

010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〔1992〕27号

关于表彰1991年度林业工作先进乡镇的决定

各区公所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1991年，我县各乡镇根据县政府“四年消灭荒山，八年绿化缙云”的规划，认真落实《绿化荒山责任状》，努力抓好以荒山绿化为重点的林业工作，为推进全县林业生产全面发展作出了显著成绩。经主管部门推荐，并结合各乡镇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的《绿化荒山责任状》、《森林防火责任状》目标管理考核情况，县政府决定对以下17个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政府授予“1991年度林业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五云镇政府 | 长坑乡政府 | 城北乡政府 | 石笕乡政府 |
| 城南乡政府 | 白竹乡政府 | 胪膾乡政府 | 三溪乡政府 |
| 前路乡政府 | 新碧镇政府 | 碧河乡政府 | 双川乡政府 |
| 新化乡政府 | 章源乡政府 | 大洋镇政府 | 南溪乡政府 |
| 木栗乡政府 | | | |

011

县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谦虚谨慎，再接再厉，为县的经济建设再立新功。

县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向先进学习，按照“四年消灭荒山，八年绿化缙云”的宏伟目标，积极开拓，勇于创新，为我县林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作出更大成绩。



主题词：林业 先进表彰 决定

抄 报：地区行署

抄 送：地区林业局，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 存，共印130份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打印